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资料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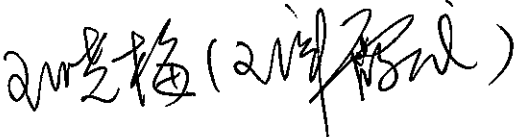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5年4月23日